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需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张志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1、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徐可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徐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原红旗 姜明 孙军军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